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彭祥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经审核彭祥忠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祥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松林_____ 王剑敏_____ 舒敏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